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7 人，陈登志先生、苗新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登志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监事：向文锋、吴湛翔、潘美勇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审核，同意推举陈登志先生、苗新民先生、吴悦娟女士、吴洪立先生 4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审议通过《选举陈登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

1.02、审议通过《选举苗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苗新民回避表决。

1.03、审议通过《选举吴悦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4、审议通过《选举吴洪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举刘超先生、陈曦先生、张正武先生 3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审议通过《选举刘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刘超回避表决。

2.02、审议通过《选举陈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2.03、审议通过《选举张正武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关联董事陈登志、苗新民、陈曦、刘超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 6 万元/年（含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不再单独领取董事

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确定为 6 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的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登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布吉农产品批发公司华联贸易商行，任主管；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三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登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277,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2.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苗新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北旭日集团，任区域代表；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三一重工，任区域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联络处主任、市场部经理、大区总监；2012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新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众恒兴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悦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悦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洪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航空航天部第116厂工艺工程师；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BA专家；普华永道咨询公司PWCC资深顾问；IBM中国有限公司顾问经理；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信息中心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洪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法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助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东方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销售总监；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管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正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太平

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